

绥芬河市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乡镇
1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4	市农业农村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5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6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政府
7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8	市公安局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9	市农业农村局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1. 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0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供养的，应当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1	市林草局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十二 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 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 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 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 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 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 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 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2	市自然资源 局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 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 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 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 年11月30日修正）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 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 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 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 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 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 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 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 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 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 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4	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五条，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并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5	市委社会工作部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 3. 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6	市委社会工作部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 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7	市委社会工作部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
18	市委社会工作部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 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 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 3.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乡镇政府